附件1

第二十七届中国杨凌农高会后稷奖评审

工 作 方 案

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“后稷奖”自设立以来，已连续成功进行了26次评审，共评出“后稷特别奖”和“后稷奖”2700余项。为客观公正地遴选出一批农业高新技术的优秀新成果、新产品，为其进一步占领国内外市场，加速实现农业科技成果的商品化、产业化进程服务，经第二十七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筹委会研究，决定继续开展“后稷特别奖”和“后稷奖”的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参评范围为农业高新技术成果、高新技术产品和名优新特农副产品。主要包括农作物、园林园艺、畜禽优良新品种、农林机械、农用建筑材料；农产品保鲜、贮藏、加工设备；节水产品；新型食品、饮料；饲料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疫苗等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届农高会设立“后稷特别奖”和“后稷奖”两个奖项。

三、评奖办法

参展单位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，申报项目经农高会宣传部评奖组前期初选，并推荐至评奖专家委员会，由评奖专家委员会按照“客观、公正”的原则逐项审议，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。对评出的“后稷特别奖”和“后稷奖”农高会组委会将予以表彰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所有报奖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参评项目核心技术应为国内先进水平及其以上；

（二）参评项目曾获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（含地市级）各种奖励或被授予荣誉证书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其它科技型企业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曾经或正在实施省级或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；

（五）申报产品为当地名优新特农副产品。

五、参评项目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必须填写“后稷奖”申报表一式一份，同时报送WORD文档电子版（邮箱：ylnghpjb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须提供的附件：

1.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．产品生产许可证(或准产证)复印件。食品类项目须附“工业生产许可证”（卫生许可证），肥料类项目须附“肥料登记证”，农作物新品种须附“品种审定证书”，农机类产品须附“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许可证”。

3.产品商标或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4.产品近期质检报告复印件。

5.其他材料复印件。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科技型企业证书、各类奖励证书和各种认证证书等。

6.产品样品两份（农林机械加工设备等无法提供样品的申报项目请提供样图）。

以上附件需用A4纸复印，制作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。申报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逐页加盖印章，同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本届农高会“后稷奖”征集评审工作从9月15日开始到10月20日结束，分为三个阶段：

**第一阶段：项目征集（9月15日-10月20日）**

通过中国杨凌农高会官方网站、农林卫视和天天农高会平台等媒体发布公告，面向全国征集农业高新技术成果、高新技术产品和名优新特农副产品。各申报单位填写《第27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后稷奖申报表》经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，于10月20日前报送农高会筹委会宣传部评奖组。经形式审查合格后，通知项目申报单位缴费，正式受理。

**第二阶段：项目评审（10月21日-10月23日）**

评奖组根据受理项目类别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评奖专家委员会。对受理项目逐项审议，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，按等次提出评审意见，并拟定 “后稷奖”或“后稷特别奖”建议名单。

**第三阶段：颁奖宣传（10月25日-10月26日）**

为了宣传获奖企业，推介获奖产品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，对荣获“后稷奖”或“后稷特别奖”的项目，一是在农高会期间,为获奖单位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奖杯和证书（颁奖仪式进行全程网上直播、并于农高会闭幕当天在相关电视媒体播出）；二是开展获奖产品现场“直播带货”活动。通过线上展示、咨询答疑、导购销售等方式，让更多的消费者了解获奖产品，为获奖产品打开销路；三是开展“后稷特别奖”线上专访直播。通过获奖项目介绍、研发历程、创业经历、产品优势、在线互动等环节，全方位展示宣传“后稷特别奖” 获奖项目；四是农高会后,举办“后稷奖”、“后稷特别奖”获奖产品西安推介会，优选长期合作品牌免费入驻“杨凌农科”农产品体验店，进一步宣传推介获奖产品；五是在有关报纸和媒体上对获奖项目进行统一公告。

七、奖励和费用

荣获“后稷特别奖”和“后稷奖”的项目或产品，由农高会组委会统一颁发奖杯和证书。

（一）申报“后稷特别奖”的项目每项收取费用7000元，其中：评审费2000元人民币，公告费5000元。

（二）申报“后稷奖”的项目每项收取费用4000元，其中：评审费2000元人民币，公告费2000元。

（三）企业申报“后稷奖”或“后稷特别奖”奖项，由农高会宣传部评奖组出具缴费通知单后，在杨凌示范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统一缴纳评审费和公告费，凭缴费票据办理评奖手续。未获奖的项目会后全额退还评审费和公告费。

八、评奖机构

本届农高会筹委会宣传部下设评奖组，评奖工作具体由杨凌示范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承办。